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110614@nhi.gov.tw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07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付價格調整之參考資料1份

裝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七年(108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09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本署業於109年8月25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072號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說明：

一、本次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或健保常用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七年之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考。

二、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並隨函檢送個別藥商之藥品於本保險支付予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健保支付價格調整之參考資料1份(如附件)供參。

訂

正本：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華民國開發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均不含附件）

線

副本：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369家(含附件)、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李伯璋